



数据可视为财政预算分项测算参考数据，不作为限价，不限制分项报价，且没有把“分项接近或等于该金额”作为实质性门槛。因此，不构成对投标人报价的强制约束。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评审、否决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主观推断标记了“标的金额”即等于变相定单价，具有倾向性，属于在招标文件载明的禁止情形之外新增评审否决标准，违反评审法定界线。《评标报告》中“二是表中同规格货物重复列项行为（比如四门冰柜、双门留样柜）”亦无法律依据。案涉招标文件的表中确实存在同类货物重复列项的行为，系采购人根据食堂不同楼层、功能区域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的合理拆分统计，且现有法律法规中并未规定“重复列项，直接导致停止评标”的规定，同时案涉招标文件未明确核心产品及同品牌、品类处理规则。因此，评标委员会的第二项终止评标理由不成立。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的规定，仅采购人具有作出“废标”事项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

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仅可以作出“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的处理，而非作出“终止评审”的处理。本案《评标报告》中作出终止评审并出具“废标意见”缺乏法律依据。

最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因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综上，我局确认案涉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报告》无效，并建议采购人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科尔沁左翼后旗财政局

2026年10月23日

